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1.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5.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9. 本校111年6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 實缺 | 1 | 學前集中特教班導師 | 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10月30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1年8月27日起聘至112年7月2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考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13704號函規定，幼兒園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進用，以維護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受教權益。

 1.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依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教師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同意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切結書詳如附件三，截止日為110年10月31日)，教師證書後補。

2.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 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3-6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報考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學前特教代理老師教學對象為鑑輔會鑑定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學生，亟需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或有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經驗者尤佳。】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111年11月27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三）。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人事室 (或洽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山下街115號）03-3651101 #710 (或#215) |
| 報名費 | 免費。 |
| ★防疫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參閱)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並請報考人簽立附件四「因應COVID-19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額溫達37.5℃以上或耳溫達38℃以上)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應試前逕予轉知本校；如為「自主防疫期間」則請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二、依據桃園市所屬學校目前新進教職員工之接種疫苗規範原則摘要如下：(一)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二)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三) 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四)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三、如屬「自主防疫期間」者，應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證明。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備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1年7月27日12時至111年8月1日16時止本校網站：<http://www.slies.tyc.edu.tw>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資格 | 應具備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11年8月2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第2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第3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第4次招考：111年8月5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第5次招考：111年8月8日(星期一)8時至11時止第6次招考：111年8月9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651101 # 710、#215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甄選日期：第1次招考：111年8月2日(星期二) 第2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 第3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第4次招考：111年8月5日(星期五) 第5次招考：111年8月8日(星期一) 第6次招考：111年8月9日(星期二)  |  |
|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0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1年8月2日(星期二)20時前公告第2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第3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20時前公告第4次招考：111年8月5日(星期五)20時前公告第5次招考：111年8月8日(星期一)20時前公告第6次招考：111年8月9日(星期二)20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8時至9時第2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8時至9時第3次招考：111年8月5日(星期五)8時至9時第4次招考：111年8月8日(星期一)8時至9時第5次招考：111年8月9日(星期二)8時至9時第6次招考：111年8月10日(星期三)8時至9時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五)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第1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9時至10時第2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9時至10時第3次招考：111年8月5日(星期五)9時至10時第4次招考：111年8月8日(星期一)9時至10時第5次招考：111年8月9日(星期二)9時至10時第6次招考：111年8月10日(星期三)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30日(星期二)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slie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試教內容：： (1)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教育部105.12.1發布， 自106.8.1生效)，自行設計課程。  (2)以身心障礙(如自閉症、腦性麻痺、視覺聽覺認知障礙 或發展遲緩……等)學生為試教對象，融入特殊教育教 學及支持策略。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15分鐘之內容）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111年11月27日前提出（任職後3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由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廿七之一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廿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附錄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錄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錄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類別：□學前特殊教育 　　　　　　　 報名日期：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 住址 |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2. | 3. |
|  | 4. | 5. | 6.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最遲於**111年11月27日前**(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代理教師甄選，願意遵照本簡章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  |  |
| --- | --- |
| ★聲明一 | 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報考應試且不辦理補考；且本人確定非屬上列身分規範不得外出者。 |
| ★聲明二 | 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已完成及甄選中止時之項目成績均不予採計且不辦理補考，無條件放棄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 ★聲明三 | 本人考試當日**未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 |
| ★聲明四 | 本人 **□是 □否 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勾選「是」請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陰性證明)。 |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本次甄選招考日次日(遇工作日則遞延) 9時至10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

 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本申請單1式 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

 根聯為主。

4.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